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经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弘扬中华民族见义勇为传统美德，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励和保护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以下行为之一：

（一）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时，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三）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正气，扶正祛邪。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以身作则，见义勇为。

第四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财政、教育、卫生、金融、保险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章 奖励

第五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应当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嘉奖；

（二）记功；

（三）授予荣誉称号；

（四）其他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上述奖励的同时，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

第七条 荣誉称号分为“见义勇为英雄”和“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系统、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评定制度。

第十条 对需要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派出所、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单位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报；村（居）民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举荐。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对报请奖励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奖励的申报工作，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因见义勇为受到损害的人员，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帮助解决生活、医疗、就业、入学、优抚等实际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行凶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事迹及其人员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治疗。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符合享受工伤、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按工伤、医疗保险规定执行，治疗期间其他待遇不变。

不享受工伤、医疗保险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和省伤残抚恤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医疗费用；

（三）除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外，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增发一定的生活补助；

（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基本生活费。

见义勇为人员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有关待遇不能落实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本条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入伍等优先权。

获得“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人员，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并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以及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是：

（一）各级人民政府拨款；

（二）省内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

（三）见义勇为受益者捐赠；

（四）其他捐赠。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用于：

（一）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二）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和伤残人员生活困难提供资助，为伤残人员康复治疗提供经费补助；

（三）为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

（五）按照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或者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成立监事会，定期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负伤、致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侵害时，因未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负有相关法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任人，应当从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得到保护的，本人、家属或者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有权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申诉，对拒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没有按本条例规定落实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措施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贪污、挪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或者基金，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